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562	新增建设用地	0.723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2562	0.2524	1.0038	
	(一) 农用地	0.4709		0.4709	
	其 中	耕 地	0.1337	0.1337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3112	0.3112	
		园地			
		草地			
		其他土地	0.0260	0.0260	
	(二) 建设用地	0.5329		0.5329	
	(三) 未利用地	0.2524	0.2524		
土 地 用 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0011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二	0.1048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三	0.1071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四	0.0586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五	0.1664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六	0.3490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七	0.0381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地块八	0.0906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九	0.14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地块十	0.1462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一	0.0070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二	0.0049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三	0.0046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四	0.0059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五	0.0081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六	0.0050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七	0.0049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八	0.0047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十九	0.0032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地块二十	0.0059	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填表人：王海峰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4年6月20日 [Red Seal: 县人民政府 (公章)]
市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8月 [Red Seal: 自然资源局 (公章)]
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严格依规用地。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年8月17日 [Red Seal: 市人民政府 (公章)] 已核 呈部 17/8

填表人：王海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4709			0.4709		
其中：耕地	0.1337			0.133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0079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125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1	合计	0.13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过渡期空间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0.4709	0.133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王海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33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宁陕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6565	平均缴费标准	57.2659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7.6565	平均费用标准	57.265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61000020210230257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337		0.133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14.60		1014.6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王海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038		其中：耕地		0.133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筒车湾镇		村		许家城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			区片综合 地价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1337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4709				70.38
	建设用地		0.5329				70.38
	未利用地		0.2524				70.38
	青苗补偿费		0.160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0972				
	征地总费用		87.9051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2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填表人：王海峰